

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2.01.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0.07.0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02.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04.11 第 17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	<p>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 <p><del>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同一胎子女僅限一方申請，不得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。</del></p>	<p>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刪除，雙親皆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不限定須有正當理由，爰刪除第三項條文。</p>
<p>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其餘職工<u>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職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u></p> <p>前項申請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<u>十日</u>提出申請，教師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職工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其餘職工<u>以月為單位，但不得少於六個月。</u></p> <p>前項申請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<u>三個月</u>提出申請，教師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職工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放寬職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爰於第一項後段加列但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申請日亦配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改為十日前提出。</p>

<p>第七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<u>十日</u>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。<u>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<u>三個月</u>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，<u>惟人事室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預為通知。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復職者，視同辭職。</u></p>	<p>配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規定，爰修正應於期滿前十日提出復職之申請，並敘明逾期未復職者，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</p>
--	---	--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2.01.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7.0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2.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4.11 第 17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之育嬰需要，並兼顧教學品質、行政效能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  
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其餘職工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職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  
前項申請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十日提出申請，教師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職工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時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單位主管得考量教學、業務狀況，與申請人協商變更申請期間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專兼任有給職務，如經查覺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，並不准復職，復職後被查覺者，應即解聘或免職。
- 第七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十日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。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如遇有特殊情事欲提前復職者，教師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，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向系所主管提出申請，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職工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陳請校長核准後得提前復職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拒絕：  
一、因系所調整或減班、停招而須裁減人員者。

二、學校依法變更組織，致業務性質變更、緊更縮，而須裁減人員者。

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教職員工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第十條 留職停薪之復職，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，復職後之課程、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。

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
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行政院服務獎章、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。

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或聘請兼任教師代理，所屬系所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；職工得由現職人員或聘用臨時人員、研究生代理。

前項代理人員之薪資另訂之，其期限為留職停薪期間，如有提前復職其代理期限亦視同到期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